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5〕493号

转发省语委办关于组织参加国家 语言文化大讲堂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语委办，各市管学校：

现将省语委办《关于组织参加国家语言文化大讲堂的通知》（皖教语函〔2015〕10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本着自愿的原则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学习。具体参训事宜，请与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直接联系。

联系电话：010-65598968（兼传真）、68362418、65592937

联系人：刘老师、章老师

电子邮箱：yywhjt@vip.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门内南小街51号（邮编100010）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语函〔2015〕10号

关于组织参加国家语言文化大讲堂的通知

各市语委办：

首届国家语言文化大讲堂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举办，旨在帮助语言文字工作者正确认识当前语言文化传承与应用的新形势，进一步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经研究，决定组织各市、县（区）语委专兼职干部，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特色学校校长及语言文字工作骨干教师等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学习。

请根据本地工作实际，本着自愿的原则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学习。培训具体事宜详见附件，并请与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直接联系。

联系电话：010-65598968（兼传真）、68362418、65592937

联系人：刘老师、章老师，电子邮箱：yywhjt@vip.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门内南小街51号（邮编100010）

附件：关于举办国家语言文化大讲堂的通知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

关于举办国家语言文化大讲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精神，推进国家语言文化传承，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应用，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举办首届国家语言文化大讲堂，旨在帮助语文教师及相关人员正确认识当前语言文化传承与应用的新形势，提升其教学与研究水平。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 各地语委系统干部及相关人员；
- 各级各类学校校长、语文教研组长、语文教研员及骨干教师。

二、培训主要内容

（一）语言文字政策、规范标准的解读。

- 语言文字规范化与语文教学；
- 《通用规范汉字表》制定与应用；
- 解密《通用规范汉字表》。

（二）语言文字应用

- 语言表达与人格魅力；
- 语言表达与朗诵；
- 语言艺术与沟通技巧。

（三）“互联网+”环境下的应用

- 互联网语境下的语言生态危机与文化遗产；
- 新环境下语言文化的衍变特点与规范；
- 语言文化新现象的解读与处理。

(四) 语言文字文化溯源及理论探究

1. 中国语言文化的历史与精髓;
2. 汉字文化与中国古代文化;
3. 汉字的历史、文化和奥秘。

三、主讲专家

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高校知名专家、教授组成。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全天报到)—19 日

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具体报到地点另见报到须知)

五、培训费用

1080 元/人(包括会务费、教材资料费); 食宿可统一安排, 费用自理。相关费用回所属单位报销。

六、结业证书

凡按培训计划要求学完全部课程者, 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颁发结业证书。

七、联系方式

请各单位于 10 月 11 日前将学员报名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我所。

联系电话: 010- 65598968(兼传真) 68362418 65592937

联系人: 刘老师 章老师

电子邮箱: yywhjt@vip.126.com

联系地址: 北京朝阳门内南小街 51 号(邮编 100010)



国家语言文化大讲堂报名回执表

单 位					是否参 加考察	
通讯地址					邮编	
发票抬头					注：请与财务核对好，组委会开 具发票以此为准	
姓 名	民 族	职 务	性 别	联系电话	E-mail	

(此表复制有效)